

#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华邦健康（002004）
保荐代表人姓名：张海安	联系电话：010-57631204
保荐代表人姓名：魏海涛	联系电话：0755-83288321

##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6 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1 次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3 次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1 次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2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p>10</p> <p>1、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的核查意见</p> <p>2、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p> <p>3、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之核查意见</p> <p>4、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募集资金之 2015 年非公开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p> <p>5、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之核查意见</p> <p>6、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p> <p>7、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山东凯盛新材料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p> <p>8、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p> <p>9、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的核查意见</p> <p>10、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p>

	见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 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无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次
(2) 培训日期	2016 年 12 月 19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及募集资金管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买卖股份的相关规定解读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无	无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无
3. “三会”运作	无	无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无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无
6. 关联交易	无	无
7. 对外担保	无	无

8. 收购、出售资产	无	无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无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无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无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p>1.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松山及控股股东汇邦科技承诺：</p> <p>“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子公司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华邦健康及其控制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华邦健康及其控制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本人/本公司将来成立之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华邦健康及其控制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华邦健康及其控制公司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人/本公司将立即通知华邦健康，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华邦健康；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承诺将不向其业务与华邦健康及其控</p>	是	不适用。

<p>制公司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循，本人/本公司将向华邦健康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p>		
<p>2.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松山及控股股东汇邦科技承诺：（1）不利用自身作为华邦健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地位及影响谋求华邦健康在业务合作等方面对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2）不利用自身作为华邦健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地位及影响谋求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华邦健康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3）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华邦健康及其控制公司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华邦健康及其控制公司利益的行为。（4）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华邦健康及其控制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5）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华邦健康之间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市场公平原则进行。在华邦健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涉及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利益的关联交易进行决策时，本公司/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自觉回避。</p>	<p>是</p>	<p>不适用。</p>

####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 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